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1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52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收入总额为 287,224.6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4,873.4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49,856.80 万元。

容诚共承担 394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8,840.1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

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对本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82 家。

（二）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2024 年 9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资料进行了查阅及审核，包括但不限于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内容。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合理、恰当，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容诚进行了第一次会议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计划等事项进行了交流，阐述了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范围、参审人员及可能影响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关键因素。

（三）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容诚进行了第二次会议沟通，就公司经营情况、审计程序、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交流。

三、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

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